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倪君輝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145

電子信箱：bra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00104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001044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加強111年元旦假期及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連假期間活動安全，請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拒絕無照駕駛、聚眾滋事、飲酒或其他暴力偏差行為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。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。
- 三、111年元旦假期及寒假期間，倘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亟需本局協處事項，請先行通報本局校安中心，校安專線電話：(04)25298585，傳真：(04)25260040。
- 四、隨文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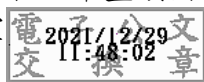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0/12/29



1100006470

有附件

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  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

